

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3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出席人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朱瑞红、樊俊岭、赵帅军，由监事朱瑞红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其中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

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其中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其中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